



伍柳村 主编
案例研究丛书

杀人伤害罪 个案研究

四川大学出版社

杀人伤害罪 个案研究

李 黎 向朝阳 罗书平 等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5年·成都

(川)新登字 014 号

责任编辑:李勇军

封面设计:冯先洁

技术设计:吴 健

责任印制:张 凡

杀人伤害罪个案研究

李黎 向朝阳 罗书平 陈泽广等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四川大学校内)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日报印刷厂新硕分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9.5 印张 220 千字

1990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8001—9000 册

ISBN7-5614-0354-2/D·39 定价:12.00 元

6066/12
加强案例分析。

深化理论研究，促
进社会主义法制
建设。

王怀安

一九九〇年夏

序 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法学研究,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贯彻“双百”方针,出现了繁荣的景象,成果不断涌现。在此形势下,四川大学法律系伍柳村教授主编的《案例研究丛书》出版问世,又为我国法学园地里增添了一枝花朵,令人感到高兴。

学术研究是多层次、多侧面的,形式也应是多种多样的。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注重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具有代表意义的疑、难、新案例的整理与研究,不仅对于法学研究、法学教育,而且对于完善立法和指导司法实践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案例研究丛书》采取分学科、按专题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新案例系统、深入地进行分析与研究,以严谨的科学态度,融资料性、实用性、学术性为一体,把司法案例的整理与研究工作推向一个新的台阶,为开拓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研究新领域,作了一件有益的工作。

我相信《案例研究丛书》的出版,将为繁荣和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研究,作出应有的贡献。

张友渔

1990年4月

序 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双百”方针的指引下,我国法学研究出现了崭新的局面。各地陆续出版的法学专著,各种报刊相继发表的法学论文,对我国法制建设和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进行了程度不同的概括和探讨,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是,法学理论的研究工作同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发展和司法实践的要求仍存在一定的距离,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问题亟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为了探索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新路子,在伍柳村教授的主持下,由法学专家、教授和长期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合作,编写了《案例研究丛书》。它的特点之一就是选择司法实践中有争议的疑、难、新案例,运用法律规范和法学理论作全面深入的探究,务求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具有鲜明的实践性。

《案例研究丛书》作为专题性个案研究,材料翔实,说理精要,融学术性、实用性和资料性为一体,其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是不言而喻的。我深信,这套丛书的问世,对于促进法律科学的蓬勃发展,使法学研究工作更好地为司法实践服务,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它也一定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高铭喧

1990年4月

序 三

法学是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的学科,具有很强的实用性。许多部门法,都是用以解决社会生活中发生的案件的。但由于法律条文是概括的、简单的、相对稳定的,而实际发生的案件是具体的、复杂的、千变万化的,因而许多案件往往不是根据法律条文立即就能作出正确的结论,于是不免见仁见智,提出各种不同意见。这就形成一些疑案、难案、新案。理论的源泉在于实践,认真研究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这类案件,从中进行必要的理论概括,对丰富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具有重要的意义。因而法学研究,不能只限于对法律条文的解释(这当然是必要的),同时也应当注意对各种案例的分析和探讨。应当说在法学研究中,法学工作者对案例的收集和分析还是比较注意的。1980年以来,除出版了大量的教材、专著外,疑案分析或案例选编一类书籍也出版了几十本。不过,这类案例书籍大多限于提供研究的素材,而且是不成套的单本,尚未形成法学研究的新领域。为了弥补这方面的不足,在四川省法学会和四川大学法学研究所的组织下,《案例研究丛书》应时而生。

笔者有幸,本书出版前曾阅读了部分个案研究文稿。窥一斑可知全豹。通过对部分文稿的阅读,我感到《丛书》的编写,确系匠心独运,别具特色:特色之一是体例统一,便于阅读。《丛书》中每一个案研究文稿,都分为“案情介绍”、“分歧意见”、“分析与研究”三个部分;有的虽另有“处理结果”部分,但属个别,且篇幅很小。标题一律分为两个部分:正标题为个案名称,副标题为从该个案中作出的理论概括,一看便可了解该个案的要领。特色之二是侧重研究,多有创见。《丛书》中每一个案研究文稿,虽然一般分为三个部分,但

“案情介绍”字数不多,“分歧意见”篇幅也不大,唯独“分析与研究”部分,则不惜笔墨,给予最大的关注。而且不少个案研究,能根据该个案的特殊性,提出作者自己的新见解,使读者从实际案例中了解有关的法学理论,又从有关的法学理论中了解某些复杂的案例,做到理论与实际密切相结合。特色之三是分科编写,汇成丛书。本书不限于对某一学科的案例进行研究,而是按照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等学科分别编写,各自成册,集腋成裘,汇成一书,学科虽异,体例则一,构成一套体例统一、洋洋大观的《案例研究丛书》。这样就超越已经出版的案例著作,开拓了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新路。

最后还应指出:参与本书编写的,既有法学理论工作者,又有富有经验的司法实际工作者。编写队伍的组成,体现了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为编好这套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丛书》提供了有力的保证。更为可贵的是,伍柳村教授已过七十高龄,仍能“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毅然负起《丛书》主编的重任,不辞辛劳,做了大量工作,令人钦佩。素知伍老治学严谨,博学多识,而又眼力敏锐,工于编纂,相信在他的主持下,《丛书》定会成为广大读者不忍释手的好书。

马克昌

于武昌珞珈山

1990年5月

前 言

我国历代法学家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案例的研究与剖析都十分重视,诸如《疑狱集》、《折狱龟鉴》、《棠荫比事》等都是我国古代法学史上的不朽之作。在国外,英美法系国家的普通法,其内容大多由法院所作判决编纂而成,因此,判例遂成英美法的主要渊源之一。这些国家的学者对司法判例、案例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及其成果,从国外法学研究资料中,已窥见一斑。当然,无论是我国历代的法学家还是国外的法学家,他们所处的历史背景或社会制度与我们现在完全不同,但是,他们的研究方法及其某些成果,在客观上为我们开拓法学研究新领域,繁荣我国社会主义法学提供了借鉴。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四项基本原则和“双百”方针的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研究工作蓬勃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兴旺景象,成果倍出,对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也应当看到,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正在进一步完善的今天,尚有许多重大课题亟待研究,对于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大量疑、难、新案,作为法学工作者,必须给予充分的关注。另一方面,由于我国法学教育有一个中断层,法学基础理论知识的普及不够,司法实践与法学理论之间也存在某些距离。理论来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将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加以归纳、整理和研究,使之上升为理论;同时,将理论研究成果及时服务于司法实践,这两者无疑都是我们法学工作者当前不可偏废的任务。正是为了探索法学理论研究更好地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新路子,在四川省法学会和四川大学法学研究所的组织下,我们组

织编写了这套《丛书》。

《丛书》旨在以当前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疑、难、新案例为基本素材,运用有关法律规定和法学理论,按学科、分专题对其进行较深入的分析与研究,试图发现和解决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亟待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从而为丰富和发展我国法学理论添砖加瓦,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律师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在司法实践中处理同类案件,提供具有一定借鉴意义的案例和意见;为我国立法、法学研究、法学教育以及普法学习提供具体翔实的参考资料。《丛书》的出版,如果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上述愿望,我们将感到欣慰。

《丛书》所选辑的案例,来自司法实践,有的案例在个别情节上作了必要的删节或调整。对每则案例的研究,作者都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作为学术研究只系一家之言。

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新案例按学科、分专题进行研究,系初步尝试。《丛书》在体例、内容、形式等方面都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法学界和司法界的同行专家、学者批评赐教。

我国著名法学家张友渔(中国法学会名誉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顾问)、高铭暄(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长)、马克昌(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干事长、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欣然为《丛书》作序,四川大学法学研究所名誉所长王怀安(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主任、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为《丛书》题词,我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丛书》的编辑出版,不少关心案例研究的同行学者和法律工作者给予了热情鼓励和合作,得到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法律系的领导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案例研究丛书》编委会

《案例研究丛书》

顾问 张友渔 王怀安 高铭暄 马克昌 佟柔
周应德 白尚武 任凌云 龚读纶 郑文举
魏 彬

主编 伍柳村
副主编 李 黎(常务) 钟锡畴 凌楚瑞
常务编委 向朝阳 罗书平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伍柳村 向朝阳 李 平 李 黎 吴 泽
陈泽广 陈康扬 杨 军 杨再明 杨洪福
罗书平 赵长青 赵炳寿 胡家贵 钟锡畴
秦大雕 凌楚瑞 徐静村 寇孟良 董 鑫
曹江轮

目 录

前 言	(1)
-----------	-----

(一) 罪与非罪

1. 朱某面部被拳击伤拔刀杀人案 ——正当防卫中的不法侵害	(1)
2. 王某因遭多人毒打拔刀乱捅致人死亡案 ——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	(8)
3. 杨某误把捕鱼朋友当窃鱼人枪杀案 ——正当防卫不法侵害的紧迫性	(14)
4. 陈某为救嫂子杀死父亲案 ——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	(21)
5. 易某排除他人自杀引起重大伤亡案 ——紧急避险的法律特征	(25)
6. 向某、黄某认为患病女儿已变成“鬼”加以杀害案 ——违法性认识错误及刑事责任	(32)
7. 屠某用香灰投“毒”案 ——“迷信犯”不为罪	(37)
8. 朱某以接吻方式传播病毒报复“恋人”案 ——故意伤害罪的犯罪手段	(43)
9. 欧某、付某装“鬼”恐吓致人精神分裂案 ——故意伤害罪的犯罪手段	(47)
10. 王某过失投毒放任死亡结果扩展案 ——不作为故意杀人	(50)

11. 王某拳击老人致死案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56)
12. 某甲唆使、帮助死刑犯自杀案
——教唆、帮助自杀的性质及刑事责任 (63)
13. 李某帮助曾某自杀案
——帮助自杀与安乐死 (71)
14. 舒某助人“升天”案
——建议增设自杀关联罪 (76)
15. 医生受托致使无救患者早死案
——安乐死问题 (82)

(二) 犯罪形态与共同犯罪

16. 李某教唆杀人，被教唆人中止犯罪案
——教唆犯罪的二重性 (98)
17. 谢某守候杀害局长案
——犯罪预备与犯罪着手 (104)
18. 某丙搭车不成拔刀杀人案
——间接故意杀人未遂 (111)
19. 周某投毒杀夫，致儿子中毒案
——间接故意杀人未遂 (118)
20. 教唆伤害而被教唆人勒索财物案
——未遂的教唆与教唆未遂 (125)
21. 张某故意伤害致被害人精神分裂案
——故意伤害未遂 (131)
22. 吕某误将硫酸铜当砒霜投毒案
——犯罪中止与犯罪未遂 (139)
23. 第三者帮助斗殴致人死亡案
——共同犯罪故意中的主观结果与意思联络 (146)

24. 王某雇人伤害奸夫, 受雇者误杀第三人案
——共同犯罪人刑事责任的确定 (153)
25. 杨某教唆伤害, 被教唆者杀人案
——实行过限与教唆犯承担刑事责任的依据 (158)

(三) 此罪与彼罪

26. 王某斗殴中杀死劝架人案
——故意杀人(既遂)与故意伤害致死 (167)
27. 张某取节育环致人死亡案
——故意杀人(既遂)与故意伤害致死 (176)
28. 温某因邻里纠纷猛砸他人头部案
——故意杀人与故意伤害 (182)
29. 孕妇恳请兽医堕胎致死案
——间接故意杀人罪与过失杀人 (190)
30. 朱某引爆炸药致人死亡案
——故意杀人罪与爆炸罪 (196)
31. 曾某投毒报复致三十人中毒案
——故意杀人罪与投毒罪 (203)
32. 交通肇事者遗弃被害人致死案
——故意杀人与交通肇事 (210)
33. 黄某在列车上扔砖块砸行人取乐致人死亡案
——间接故意杀人与流氓、故意伤害致死 (216)
34. 伏某等将畸形婴儿弃置于太平间致死案
——故意杀人罪与遗弃罪 (222)
35. 郭某殴打亲生儿子致死案
——故意伤害致死与过失杀人 (227)
36. 某甲管教表弟致其精神分裂案
——故意伤害罪与侮辱罪 (233)

37. 邱某私安电网致人死亡案	
——过失杀人与危害公共安全	(239)

(四) 其 他

38. 叶某与人斗殴致第三人死亡案	
——行为误差及刑事责任	(245)
39. 景某误将同伙杀害案	
——对象错误与行为误差	(257)
40. 郭某连续数次投毒伤害他人案	
——连续犯的罪与罚	(262)
41. 蒋某等抢孩子贩卖致监护人重伤案	
——牵连犯及刑事责任	(269)
42. 何某、伍某杀人后自首案	
——自首的认定	(276)
43. 七旬老人杀婿案	
——老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282)

附录

有关杀人、伤害罪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288)
后记	(294)

(一) 罪与非罪

1. 朱某面部被拳击伤拔刀杀人案

—正当防卫中的不法侵害

一、案情介绍

被告人朱林，男，19岁，某厂工人。1984年2月，因聚众斗殴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5天。拘留期满放回后，经常夜间携带三棱刮刀到处游荡。同年8月上旬，朱嫌这把三棱刮刀不锋利，又购买一把6寸长的三棱刮刀带在身上。8月15日晚8时许，朱与姜建在本县人民路人民饭店饮食部门前闲逛，遇见相识的王伟、周晓南、苟建国等人。王、周、苟等人先后向朱林要香烟抽，朱林给了周、苟各一支，未给王伟。王伟抓住朱的衣服与之纠缠要烟抽。朱将王的手扒开，发生拉扯，王打朱面部两拳。朱受伤退几步，随即拔出携带的三棱刮刀由下向上对王的左肋部猛刺一刀，伤及心脏，王倒地死亡。朱见王倒地后，将凶器上的血迹揩去后跑回家，当晚被公安机关捕获。经法医检查，朱的左颧骨处有5×3公分、左下颌处有4×2公分轻度红肿和少许皮下瘀血，结论为轻微伤害。

二、分歧意见

在对本案的处理中，有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朱林在受到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时，持刀对侵害人进行防卫，由于防卫手段显然过当，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结果。因此，应按防卫过当认定为间接故意杀人罪，从轻处罚（编者按：我国刑法对防卫过当应负刑事责任的，只规定“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而未规定“从轻处罚”）。

第二种意见认为应定故意杀人罪，其理由是：朱林因聚众斗殴受到治安行政处罚，仍不思悔改，经常身藏三棱刮刀，这次又持刀杀人，手段凶残，后果严重，已构成故意杀人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应构成间接故意杀人罪，其理由是：

（1）朱的行为不是防卫过当行为。所谓防卫过当，是指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了不应有的危害。可见，防卫过当是以正当防卫为前提的，没有正当防卫，也就不存在防卫过当的问题。

本案从现象看，是王先打了朱面部两拳，朱才向王猛捅一刀的。应该说，打两拳只是一般违法行为，对这种行为完全可以采取批评、警告、劝阻等方法进行处理，而不必实行正当防卫。我们讲，只有对不法侵害行为，才能实行正当防卫，但并非说，对任何违法行为都可以实行正当防卫。只有对直接危及公民人身权利、公私财产、社会治安和四化建设的严重违法行为以及犯罪行为，才能实行正当防卫，否则，如一点很小的事，也借口防卫，动辄用刀子刺人，就很可能导致危害社会的后果，构成犯罪。例如，甲骂乙几句，乙认为是侮辱了他，即把甲杀了，能说乙是正当防卫吗？显然不能，因为乙缺少防卫的前提。如果我们不具体分析案情，把一般性的违法行为也当作不法侵害行为而广泛适用正当防卫，就会给那些动辄行凶伤人杀人的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朱林不给王伟烟抽，故意小看他，王生气打了两拳，是一种斗气，而朱竟捅刀子杀人，就是属于这一类动辄行凶的犯罪，不存在正当防卫的前提，因而也不是防卫过当。